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義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芮華

訴訟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

被告 駿豪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71,0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12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簽立鋼構工程承攬一至四期合約，由被告承攬施作鋼構及輔料採購、組裝與太陽能模組組裝工程，總價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,739,650元、5,739,650元、5,739,650元及5,254,810元，均依約完工，伊亦付清前開工程款，嗣伊應被告要求先行墊付第五期工程款計3,371,065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惟被告延宕工程，未予施作，經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經伊通知終止或解除第五期工程契約，被告已無保有系爭工程款之權源，經要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款，未獲回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驗收付款
04 統計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匯款申請書、轉帳傳票、統一發
05 票、終止及催告函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。本院審酌上開證
07 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
08 條、第259條第2項、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
09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
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
12 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曾怡嘉